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23號

聲請人 歐祈均

歐彥希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歐家誠

聲請人 陳彥派

楊沛臻之胎兒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簫

楊沛臻

聲請人 洪美雯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權人始得拋棄繼承權，無繼承權之人，自無拋棄繼承權之必要，此參民法繼承篇有關拋棄繼承之規定自明。次按，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二、父母，三、兄弟姊妹，四、祖父母；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40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洪秋雯於113年5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具

01 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歐祈均、歐彥希、陳彥派、楊沛臻之胎兒為被
03 繼承人洪秋雯之孫子女，而聲請人洪美雯係被繼承人洪秋雯
04 之姊妹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，
05 惟被繼承人洪秋雯尚存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女黃鈺
06 珍並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案件
07 及關係人黃鈺珍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。既如上述，
08 聲請人等五人尚無繼承被繼承人洪秋雯遺產之權，自無拋棄
09 繼承權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等五人之聲明，於法不
10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2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